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  
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之母親即相對人因失智症、思覺失調症及雙極性疾患之躁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檢附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藥袋及受傷照片等件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
告。」、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」、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(二)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藥袋及受傷照片等件為證，另參酌鑑定人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楊名樞醫師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於80歲左右開始認知功能逐漸下降，113年3月26日起於上開醫院三重院區神經內科門診就診，臨床診斷符合「失智症」，其生活功能退化明顯，長期臥床，日常生活需他人全天候照顧。依據113年9月24日於上開醫院所施行之心理衡鑑報告，相對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分數為3.0，符合失智症之診斷，嚴重程度為重度。依據鑑定當日所見，相對人認知功能障礙顯著，缺乏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，是相對人受失智症影響，已無法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，亦無法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，應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，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，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，對於鑑定人詢問家人姓名、時間和地點等基本問題，均無法正確回

01 答，對於較複雜之財產掌握和金錢使用等相關問題，亦無法  
02 有任何回應，對於個人財產和外在現實的掌握能力明顯受  
03 損，足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  
04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  
05 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6 (三)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  
0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08 查聲請人、關係人乙○○均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子  
09 女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  
10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會同開  
11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卷附同意書可考，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  
12 之子，份屬至親，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  
13 之照養療護，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聲請人任監  
14 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  
15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參酌關係人乙○○亦為相對人之  
16 女，同經前開親屬推舉，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17 人。

### 18 三、注意事項：

19 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 
20 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  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  
22 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 
23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  
24 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  
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  
26 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 
27 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  
28 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 
29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### 30 四、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